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崇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參仟伍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崇嘉於民國112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,681,0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24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1,500,7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449,522元為本金；51,17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崇嘉於民國112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24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
01 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  
02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03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  
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05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  
06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累計440,346元正  
07 未給付，其中425,240元為本金；15,013元為利息；93元為  
08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  
10 崇嘉於民國113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  
11 民國113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24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  
1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1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1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1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1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1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  
18 止累計112,3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8,179元為本金；4,100  
19 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2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  
21 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  
22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  
2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 
2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  
25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30 附表

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976號

01 利息：

0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000000<br>0元 | 吳崇嘉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2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25240<br>元  |    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2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08179<br>元  |    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